

##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

申請人名稱	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	統振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08年1月31日金管科字第1080101365號函	108年1月31日金管科字第1080101365號函
創新實驗內容	跨境匯款	跨境匯款
申請實驗期間	12個月	12個月
實驗起訖日	108年4月30日至 109年4月29日	108年4月30日至 109年4月29日
實驗範圍	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等3國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	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及泰國等4國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
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—	—
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	—
實驗變更內容	—	—
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	—
實驗逾期失效/廢止之日	—	—
其他	—	—